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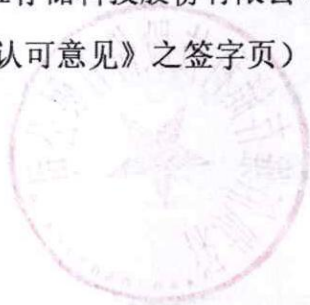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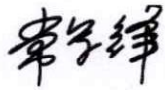


谭立峰（签字）：

谭立峰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常军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方吉槟（签字）：

